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校內攜帶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規範辦法

 109.01.15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學生健康、教導智慧型通訊器材**(含手機、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…等)**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由家長簽署申請書會知導師及學務處後使用。（附件一）

五、 使用規定：

（一）學生智慧型通訊器材**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才可使用**，在**7:40~16:00時間內不得開機**，並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可拿出。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
（二）經同意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智慧型通訊器材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、遊戲及上網使用。

（四）若學生未遵守本規範，造成學校、老師及同學之困擾，智慧型通訊器材由老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
（五）違反規定達三次或情節嚴重者，學務處得撤銷學生使用申請之資格，半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（六）學生智慧型通訊器材由個人自行保管，若遺失、損壞需自行負責。

四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智慧型通訊器材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智慧型通訊器材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（三）智慧型通訊器材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申請書**(**第**1**聯學校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**(含手機、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…等)**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，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）

學生姓名：

班級： 年 班 座號：

家長聯繫電話：

行動： 住家：

級任導師： （簽章）

學務處審查核准章：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學生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申請書**(**第**2**聯自存**)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請張貼於家庭**

**聯絡簿第1頁封面**

敝子弟因有實際需要，須申請攜帶智慧型通訊器材**(含手機、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錶…等)**到校，本人願意督導敝子弟，遵守學校相關使用規定，請學校惠予核准。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）

學生姓名：

班級： 年 班 座號：

家長聯繫電話：

行動： 住家：

級任導師： （簽章）

學務處審查核准章：